

通 知

关于2018年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结题与研究进展报告的通知

各学院（所）：

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关通知要求，现将2018年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与研究进展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均需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报告，项目清单见附件1。项目负责人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按要求撰写结题/成果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在线提交。提交的结题材料经科研院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下载并打印结题/成果报告（A3套印），并将纸质结题/成果报告原件（不含附件材料）签字盖章，要求纸质材料与电子版一致。同时，项目负责人要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决算，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成果报告时，请不要将待发表或

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不要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成果报告内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准予项目结题之后，将在科学基金共享服务网（npd.nsf.gov.cn）及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www.nstrs.cn）上公布结题/成果报告全文。

请项目负责人于2019年1月17日前在线提交电子材料，2019年1月20日前将结题材料一式一份（A3套印）报送至科研院基础科学处（交流中心D502）。

二、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进展报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均需填报研究进展报告，项目清单见附件2。项目负责人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按要求在线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特别提醒，请勿将未发表论文和未标注论文列入研究进展报告。研究进展报告提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

联系人：谷申杰 崔卫芳

联系电话：87080002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18年12月17日